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新黎路北侧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改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

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0月28日9:30至10: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新黎路北侧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金龙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新黎路北侧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 编：215213

联系电话：0512-82880000-911

传 真：0512-82880000-33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3日